

5、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证明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须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延安市人民医院)的延安市人民医院数字模拟教学系统项目(二次)(采购项目编号:SCZD2023-JT-1791/001R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延安市人民医院数字模拟教学系统项目(二次)(采购项目编号:SCZD2023-JT-1791/001R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(西安迈格纳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79.88万元,资产总额为6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迈格纳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0 月 07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